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01	2086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2	3284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3	3296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4	3297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5	0036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6	0037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7	0086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8	0455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09	0456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0	1196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1	1197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2	1829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3	1830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4	1359	陳偉業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5	0674	馮檢基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6	0912	何俊仁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7	0913	何俊仁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8	0914	何俊仁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19	0915	何俊仁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0	1441	何秀蘭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1	2103	何秀蘭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2	0038	葉劉淑儀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3	0039	葉劉淑儀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4	1165	葉偉明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5	1453	林健鋒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6	1454	林健鋒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7	1455	林健鋒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8	1456	林健鋒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29	0874	梁國雄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0	3453	梁國雄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1	1788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2	1789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3	1790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4	2523	黃國健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5	2524	黃國健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6	2501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37	2502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8	2503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39	2504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40	2505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FSTB(FS)041	3298	何俊仁	G01	--
FSTB(FS)042	1193	陳健波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43	3173	陳淑莊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44	3174	陳淑莊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45	1362	陳偉業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46	3227	張國柱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47	0530	張宇人	26	(6) 勞工統計
FSTB(FS)048	0263	葉劉淑儀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49	0264	葉劉淑儀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50	0014	梁君彥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51	1864	吳靄儀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52	0460	王國興	26	--
FSTB(FS)053	0485	王國興	26	--
FSTB(FS)054	0510	王國興	26	--
FSTB(FS)055	1613	黃定光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056	0959	黃毓民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57	0862	陳鑑林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58	0863	陳鑑林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59	0865	陳鑑林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60	1317	陳茂波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61	3388	陳淑莊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62	3389	陳淑莊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63	1168	葉偉明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64	1169	葉偉明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65	2263	李慧琼	116	破產管理署
FSTB(FS)066	2506	黃定光	116	破產管理署



## 2009-2011 年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上市公司資料

按地區細分	2009		2010		2011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加拿大	-	-	3,062.77	0.68%	-	-
德國	185.00	0.07%	-	-	-	-
香港	20,735.02	8.35%	23,872.07	5.31%	30,254.61	11.69%
印尼	-	-	3,645.74	0.81%	540.00	0.21%
意大利	-	-	-	-	19,227.22	7.43%
日本	-	-	1,772.97	0.39%	1,604.60	0.62%
盧森堡	-	-	6,109.47	1.36%	10,090.55	3.90%
澳門	-	-	75.00	0.02%	1,145.38	0.44%
中國	191,648.32	77.21%	219,188.75	48.77%	94,705.32	36.58%
蒙古	-	-	5,807.92	1.29%	-	-
俄羅斯	-	-	17,391.16	3.87%	-	-
新加坡	-	-	1,595.82	0.36%	1,559.16	0.60%
瑞士	-	-	-	-	77,745.76	30.03%
台灣	1,199.20	0.48%	-	-	-	-
台灣/ 法國 <sup>(1)</sup>	-	-	-	-	9,471.06	3.66%
英國	558.90	0.23%	1,872.00	0.42%	-	-
美國	33,900.60	13.66%	165,083.58	36.73%	12,568.66	4.85%
<b>合共</b>	<b>248,227.04</b>	<b>100.00%</b>	<b>449,477.25</b>	<b>100.00%*</b>	<b>258,912.32</b>	<b>100.00%*</b>

<sup>(1)</sup> 按：有關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公司是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台灣/法國合資企業。

\* 下調至最接近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同時，隨着香港積極發展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在中央的政策支持下，於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分別達100億元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60億元人民幣、357.6億元人民幣及1,058.31億元人民幣。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過去一年企業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根據其自身的融資需要和選擇，主要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年期為 1 年至 10 年不等，利率則視乎市場因素而決定。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證監會在 2011 年 12 月認可了 4 隻 RQFII 基金及在 2012 年 1 月認可了另外 14 隻 RQFII 基金。有關該 18 隻證監會認可 RQFII 基金及基金經理的名稱，以及該等 RQFII 基金獲內地當局分配的 RQFII 投資額度，請參閱附錄。

在零售客戶方面，該 18 隻證監會認可 RQFII 基金的最高認購費介乎認購金額的 3% 至 5%，管理年費則介乎基金資產淨值的 1% 至 1.75%，收費水平與其他證監會認可並有相若投資目標的非 RQFII 基金的收費水平大致相同。

(b) 證監會將繼續依法處理有待批核的 RQFII 基金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29.2.2012

附錄			
	管理公司	香港證監會認可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RQFII)基金名稱	獲內地當局分配的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
1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11 億元人民幣
2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12 億元人民幣
3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人民幣收益基金	11 億元人民幣
4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11 億元人民幣
5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11 億元人民幣
6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9 億元人民幣
7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11 億元人民幣
8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9 億元人民幣
9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9 億元人民幣
10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	11 億元人民幣
11	海富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富通(香港) 中國人民幣債券基金	11 億元人民幣
12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巨龍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9 億元人民幣
13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9 億元人民幣
14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	9 億元人民幣
15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11 億元人民幣
16	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人民幣收入基金	9 億元人民幣
17	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信人民幣復興基金	9 億元人民幣
18	安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人民幣債券基金	9 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與 2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比較，本年度一般非經常開支中「為協調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而採取的措施」的結餘並沒有任何變化，仍維持在\$1,144,000。這是否表示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於 2011 年並無推行任何有助促進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措施和活動，或統籌業界和學術界在培訓財經界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該項目獲\$200 萬元核准承擔額，截至 2011 年 4 月只運用了約\$66 萬，當局會否責成委員會適當運用餘下百多萬元資金？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項目 014 主要是用作支持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 推動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活動。委員會的成員來自金融界、學術界、培訓團體、監管機構和政府，由財經事務科提供秘書處及行政支援。

委員會在推行人力資源發展的具體工作時，會積極與上述團體尋求協作，以達至最有效的資源運用及成果。例如，委員會曾就培養未來的財經人才舉辦工作坊和工作小組會議，及與職業訓練局探討加強人力調查工作。這些活動主要由財經事務科提供之秘書處進行支援，並得有關機構協助，故項目在年內並未錄得顯著開支。

委員會將繼續通過政府、學術界和私營機構三者合作，提出建議加強本港人才基礎。例如，委員會定期與大專學院舉辦「學界與業界聯手培養金融業人才系列」活動，合辦的院校通常會提供活動場地並與委員會共同分擔活動開支。委員會的實際開支，將取決於項目的性質，以及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支援。

來年，委員會將首次舉辦「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試點計劃」，加深大學生對內地金融業運作和跨境工作的認識，同時，也會進行其他提升業界及學界協作的工作。委員會秘書處會力求審慎及適當地運用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當局下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並監督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推行工作。文件中一般非經常開支部分顯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於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500 萬元。根據紀錄，該 1,500 萬元中，有 800 萬為設立費用，700 萬為 2012 年首 3 個月的營運費用。然而，700 萬元營運費用是根據調解中心每年將處理 2 000 宗個案的預計 (12 個月費用為 2,800 萬) 而按比例計算。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最快需於今年 6 月底才會開業及接受投資者申索。換言之，在今年 6 月之前，調解中心解決的個案宗數將為零。為何 2011-12 的修訂預算開支中，調解中心仍然維持著 700 萬元，亦即根據每年處理 2 000 宗個案計算的營運費用？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調解中心) 的籌備工作現正密鑼緊鼓地進行。有關營運費用將用以支付調解中心的員工開支、辦公地方租金、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宣傳及教育費用、調解員及仲裁員的培訓開支和保險費用等。如運作初期的營運費用低於預算費用，未用的餘款會留作儲備基金，以便在個案數量急增時可靈活調配資源，也可提供資源在將來為調解中心的運作進行檢討。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日期：

29.2.201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下指，在 2012-13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情況，並就各項積金局為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成效進行的檢討，這些包括提取權益和受託人成本結構，以及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可行性研究中有關成立中央資料儲存庫等，與該局保持聯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未來一年，局方會否就強積金制度的效率與成效作出研究及調查，若會，請表列有關工作，以及所涉及的資金與人手；及
- (b) 當局早前就有關強積金行政費所作出的研究，目前進度為何？結果會何時公布？所涉及的人手及資金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實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超過 250 萬名就業人士累積超過 3,560 億元。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共涵蓋 85% 的就業人口，遠高於制度實施前的三分之一。期內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扣除費用後）亦高於消費物價指數。總的來說，強積金是能夠達到為計劃成員累積退休儲蓄的目標。

在 2012-13 年，我們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保持緊密聯繫，集中跟進多項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工作，以期提高制度的效率與成效，包括問題所述的檢討及研究。另外，我們亦會全配合法案委員會，審議設立法定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制度的條例草案，爭取在本屆立法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以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落實「僱員自選安排」。

積金局已在 2011 年 12 月委任了顧問公司，就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成本進行研究，以尋求措施進一步精簡行政程序，降低成本，使強積金基金有進一步下調收費的空間。該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內完成。

我們是以現有資源處理上述有關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我們會把握獨有的「既在國內、又在境外」的特殊地位，結合制度優勢，例如完善的法制和規管制度、資訊自由流動、世界級風險管理及成熟的金融基建等，加快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包括豐富產品選擇、增加流動性及吸引海內外參與者等，以配合國家開放的步伐。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建議不多於100億港元的發行量是考慮到以下兩個因素。第一，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的立法會決議案，整體計劃（包括以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為對象兩部分）的未償還本金上限定為1,000億港元，目的旨在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為了達致這目的，個別債券發行量應與整個計劃發債上限合乎比例，以預留足夠空間作債券市場其他環節的發展。第二，倘若個別債券發行量過大，可能會排擠其他有興趣的發債者，這與成立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相違背。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將「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量定於不多於100億港元，既能滿足零售投資者對這類債券的潛在需求，又能符合整體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並盡量減低對其他有興趣在香港發行零售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經事務科將“統籌 2011 年 8 月副總理李克強所公布的新措施的推行工作，並加強在中央政府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請問：

- (a) 2012-13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預算支出約多少？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畫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2-13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在統籌 2011 年 8 月副總理李克強所公布的新措施 (新措施) 的推行工作，以及加強在中央政府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方面都有良好的進展。主要工作如下 –

- (a) 推動和落實新措施

副總理李克強所公布的多項措施中，大部份已得到落實或取得進展。

在金融方面，多項措施已相繼落實。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地域範圍在 2011 年 8 月已擴大至全國。《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及相關的人民幣結算管理辦法已於 2011 年 10 月公布。作為首間內地企業在港發行人債，寶鋼於 2011 年 12 月在港發行 36 億元人民幣債券，境內金融機構亦持續發債，包括農業發展銀行和國家開發銀行在 2012 年 1 月在香港分別發行了 30 億和 25 億元人民幣債券。另外，《基金管理公司、証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証券投資試點辦法》(即 RQFII《試點辦法》)已於 2011 年 12 月發布，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於同月認可首批公開發售的產品。在港股組合交易所交易基金 (即港股 ETF) 方面，我們了解有關的交易和管理辦法制訂工作已達最後階段。

在其他方面也進度良好，包括：內地與香港已於去年 12 月在香港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八》，落實李副總理去年 8 月訪港期間提出在年內簽署協議的目標；律政司已於去年 11 月與深圳市政府簽署《深港法律合作安排》；粵港雙方在今年 1 月舉行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 17 次工作會議，並於會後簽署了〈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2 年重點工作〉；發展局亦已於去年 12 月與廣東省水利廳簽署為期 3 年的東江水供應協議等等。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往內地進行職務訪問和在香港舉辦會議／研討會，以及與中央政府和市場人士加強交流，以期盡快落實其他措施。

(b) 加強在中央政府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

我們會充分利用「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的「既在國內，又在境外」的優勢，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我們會透過 CEPA 及其他區域合作平台（包括粵港和滬港合作平台），加強香港和內地在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及人才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上述工作由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所涉及的支出會由我們的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為更好地統籌這方面的工作，推動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發展，以及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我們已取得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建議於 2012-13 年度在內地事務組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會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支援隊伍的成員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我們將於本年 4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2.3.2012 \_\_\_\_\_



機構或中資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形成了一個為全球各地處理各類人民幣支付的銀行結算網絡，為內地與全球各地及不同離岸市場之間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

在 2012-13 財政年度，香港會爭取為內地及其他地區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吸引更多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在香港匯聚和融通，鞏固我們的現有優勢。我們會繼續完善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促進人民幣金融產品創新，以滿足不同企業、金融機構和投資者的需要。工作方向包括：現時容許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香港金融機構主要為銀行，未來可研究如何讓其他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進入該市場作長期投資；在 RQFII 試點方面，第一批 200 億元人民幣投資額度已經核准，未來可研究深化有關試點，包括擴大試點的投資額度、增加試點機構及類型、拓寬投資範圍；同時我們將不斷優化人民幣結算平台，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於 2012 年 6 月底延長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運作時間，由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間十一時三十分共十五個小時，這項措施將可為歐洲時區的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通過香港進行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的結算。

此外，我們會繼續進行推廣工作，向主要海外市場介紹香港作為面向全球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角色和地位，和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在今年三月前往美國進行路演及舉辦講座。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一個重要功能，是提供有效的市場基建和金融平台，讓人民幣資金能夠有效融通，包括“外循環”，即人民幣資金在香港和海外地區之間的循環。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我們正努力把香港搭建成一個“外循環”的金融平台，通過貿易與非貿易項目，把人民幣推到國際市場。

上述工作由財經事務科以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所涉及的支出會由我們的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為更好地統籌這方面的工作，推動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發展，以及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我們已取得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建議於 2012-13 年度在內地事務組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會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支援隊伍的成員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我們將於本年 4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經事務科將“繼續進行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的立法工作，以配合在 2012 年 11 月實施「僱員自選安排」”，請問：

- (a) 2012-13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2-13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我們現正全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有關審議工作，以期在本屆立法會期內通過法例，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同時，我們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持聯繫，配合該局落實「僱員自選安排」的工作，包括推行投資者教育及擬備中介人操守守則等。我們是以現有資源處理有關立法修訂工作。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經事務科將「繼續促進香港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的發展」，請問：

- (a) 2012-13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2-13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致力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在2012-13年度，我們將持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包括再次發行不多於100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進一步優化債券市場基建，及向海外的發債者及投資者推廣本地債券市場。我們希望藉此壯大本地債券市場的規模，讓債券市場能成為在股票市場及銀行體系以外的另一個有效的資金融通平台。長遠而言，這有助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一直致力發展香港伊斯蘭金融平台，包括伊斯蘭債券。我們正擬備修訂條例草案，務求在稅務責任方面，為較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快將公布詳細立法建議以諮詢市場，務求令有關修訂能配合伊斯蘭債券交易不斷轉變的特性，切合市場的發展需要。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市場的情況和需要，並參考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經驗，以進一步優化市場基建，從而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

以上工作由財經事務科現有的人手負責。我們並沒有有關工作在2012-13年度的預算支出的分類細目。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答覆：

中央政府在 2011 年 3 月公布國家「十二五」規劃，和李克強副總理在 8 月宣布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新措施後，香港與內地中央及地區層面上的金融合作，無論從廣度還是深度來看，都變得日益緊密。我們一方面按國家「十二五」規劃所述，推動各項政策措施，以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同時繼續加強與內地各省市在金融方面的合作。有關金融方面的措施正逐步落實。

粵港金融合作方面，隨著人民幣貿易結算在廣東省全面啟動，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持續發展。2011 年 1 月至 12 月，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達 19,150 億元人民幣，當中有超過兩成為粵港兩地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此外，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六，有關銀行業「異地支行」的措施，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已有 4 家香港銀行獲廣東銀監局批准，在粵設立共 19 間支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2 年的工作計劃已於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 17 次工作會議上公布，粵港兩地相關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推動兩地人民幣業務，推進信貸、證券、保險和債券市場等金融業務合作，以及繼續深化兩地金融人員的培訓和交流。

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動滬港金融合作。兩地根據於 2010 年正式簽署的《加強滬港金融合作備忘錄》，就金融市場發展，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互設，加強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滬港金融合作第二次會議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舉行，兩地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代表均有出席。雙方訂定未來的工作計劃，包括加強兩地金融業務和產品合作，及深化兩地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

我們會繼續充分利用「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的「既在國內，又在境外」的優勢，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需要，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有關工作由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2.3.2012



答覆：

(a)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招標	在香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顧問研究。  此研究旨在就擬議的保監局的管治、組織結構、財政機制、規管制度及制衡機制準備建議。	587.5萬元	2007年11月19日	已完成	我們於2010年7月至10月就保監局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並於2011年6月公布諮詢總結和詳細建議。  我們的目標是在2012年年中備妥主要法律條文的擬稿，進一步諮詢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	研究成果及建議已被納入於2010年7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

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	招標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顧問研究。  此研究旨在就擬設立的保障基金的詳細安排，例如保障範圍、經費籌集機制、徵費率、預定的基金金額及管治安排等提出建議。	200萬元 (i) 183萬元（顧問服務） (ii) 17萬元（就(i)完成後，如政府要求進行有關動態模型的附加服務）	2010年3月19日	(i)接近完成	我們於2011年3月至6月就保障基金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並在2012年1月發表諮詢總結及最終建議。  我們的目標是在2012-13的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研究的建議已被納入於諮詢文件與最終建議當中。
何錦璇教授	報價	信託受益人的知情權。  就信託受益人的知情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及經驗，並研究香港應否為此立法。	9萬元	2011年6月17日	已完成	我們現正仔細研究有關研究結果，然後才就香港應否為此立法作出決定。	研究結果將載於2012年上半年就革新信託法建議發出的諮詢文件中。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價	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顧問研究。  此研究旨在考察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及其銷售的監管要求。	30萬元	2011年11月8日	進行中	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12年完成。	研究主要用作內部參考。

(b)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2011-2012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有待批	報價	強制繼承權規則	視乎報價	2012年第	籌備中	我們會考慮公佈研

出)		對信託的影響  就強制繼承權規則及反強制繼承權條文，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及經驗，並研究香港應否就反強制繼承權條文立法。	而定	2 季		究結果。
(有 待批 出)	招標	就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顧問研究。  此研究旨在就香港如何採用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提出詳細建議。	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預計在 2012 年內展開	籌備中	預計將不會在 2011-12 年度完成。

- (c) 跟一般政府部門處理投標的考慮準則一樣，在批出有關顧問項目之前，我們主要考慮研究機構的過往經驗及表現；負責的隊伍是否具備適當經驗、才幹及專業資格去進行是項研究；研究機構準備投放的資源和時間；以及所需的費用等。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於 2012-13 年度「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以監督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推行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調解中心的首年預計營運開支、聘用人數、人事編制等詳細計劃。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首 3 年的每年營運開支預計約為 5,500 萬元，主要用以支付員工開支、辦公地方租金、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宣傳及教育費用、調解員及仲裁員的培訓開支和保險費用等。

調解中心會實行精簡人手編制，成立初期的行政團隊會由一名行政總裁出任主管，主幹隊伍約有 20 名專業人員，包括全職調解員，以及負責接見申索人並決定調解中心應否受理個案的當值主任。如運作初期的營運費用低於預算費用，未用的餘款會留作儲備基金，以便在個案數量急增時可靈活調配資源，也可提供資源在將來就調解中心的運作進行檢討。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將於 2012-13 年度「繼續促進香港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的發展」。請闡明政府具體的措施與方法（包括時間表、研究方法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我們致力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在 2012-13 年度，我們將持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包括再次發行不多於 10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進一步優化債券市場基建，及向海外的發債者及投資者推廣本地債券市場。我們希望藉此壯大本地債券市場的規模，讓債券市場能成為在股票市場及銀行體系以外的另一個有效的資金融通平台。長遠而言，這有助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一直致力發展香港伊斯蘭金融平台，包括伊斯蘭債券。我們正擬備修訂條例草案，務求在稅務責任方面，為較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快將公布詳細立法建議以諮詢市場，務求令有關修訂能配合伊斯蘭債券交易不斷轉變的特性，切合市場的發展需要。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市場的情況和需要，並參考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經驗，以進一步優化市場基建，從而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

這些工作均由財經事務科現有的人手負責，我們並沒有有關工作的開支的分類細目。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日期：

29.2.201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以上綱領下，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將繼續推展有關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就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現時政府的工作進展為何；何時可以將法案交予立法會審批；
- (b) 就推展有關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局方來年度的工作為何；會否就有關立法的具體建議收集意見；
- (c) 來年度涉及更新公司破產制度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和(b) 我們已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在 2010 年發表了諮詢總結。我們現正制訂拯救程序的具體建議。按照目前的工作計劃，我們會在改革現行公司破產法例時，一併納入有關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內提交條例草案。我們會視乎需要，就特定事宜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c) 當局於今年年初展開了改革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並已在去年 11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工作計劃。在目前的初期階段，原則上盡量由財經事務科、破產管理署和律政司吸納有關的工作量。我們建議將 2012 年 8 月 1 日到期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延長 2 年，為有關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督導和管理。該人員編制建議得到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並將會於本年 4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該編外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611,000 元。

在完成初期工作，進入制訂具體立法建議的階段時，我們預計將需要大量額外法律和政策支援，以推行有關工作。我們將會不時檢討有關的人力資源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將會統籌副總理李克強於 2011 年 8 月所公布的新措施，

- (a) 預算所涉的開支為何？
- (b) 是否需要聘請額外人手以應付統籌工作？
- (c) 有多少職員負責這個項目？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統籌副總理李克強於 2011 年 8 月所公布新措施的工作，由財經事務科轄下內地事務組負責。為更好地統籌這方面的工作，推動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發展，以及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我們已取得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建議於 2012-13 年度在內地事務組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會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支援隊伍的成員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我們將於本年 4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財經事務科的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將於 2012-13 年度減少 6 個非首長級職位，但預算增加 1 個首長級職位，原因為何？這些職位的職級和所佔的薪酬為何？最終的撥款變動為多少？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2-13 年度將刪減 9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職位)及增設 4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2 個首長級職位)。相關資料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u>刪減／開設原因</u>	<u>所佔薪酬</u> (百萬元)	<u>撥款變動</u> (百萬元)
<b>刪減職位</b>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開設該等職位是為了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制度的立法和相關工作。有關職位的任期會於 2012 年 7 月 15 日結束。	0.67	-1.62
高級政務主任	-1		0.49	-1.20
一級私人秘書	-1		0.14	-0.33
二級私人秘書	-1		0.10	-0.26
2. 總行政主任	-1	開設該等職位是為了籌備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關職位的任期會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結束。	0.75	-0.75
高級行政主任	-2		1.14	-1.14
助理文書主任	-1		0.16	-0.16
3. 政務主任	-1	該職位將於 2012-13 年度升格為高級政務主任 (請參閱下開第 4 項)。	0	-0.63
共計：	<b><u>-9</u></b>	共計：	<b><u>3.45</u></b>	<b><u>-6.09</u></b>

<u>職級</u>	<u>數目</u>	<u>刪減／開設原因</u>	<u>所佔薪酬 (百萬元)</u>	<u>撥款變動 (百萬元)</u>
<b>新增職位</b>				
4.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我們建議在 2012-13 年 度開設這些職位以統籌 落實中央人民政府在 2011 年 8 月宣布支持香 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 施；實現國家「十二五」 規劃所訂促進與內地在 中央和地區層面的金融 合作的策略性目標；和 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 發展。	2.29	2.29
高級政務主任	1		1.69	1.69
一級行政主任	1		0.77	0.77
5.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 員	1	我們建議在 2012-13 年 度開設該職位以執行保 險業有關打擊洗錢制度 和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 的規管工作。	2.45	2.45
	<b>共計：</b>		<b><u>7.20</u></b>	<b><u>7.20</u></b>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29.2.201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及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演辭中，涉及金融業時只是強調要穩定金融體制（62 至 65 段），未有片言隻字提及要改善監管機制，保障投資者利益。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未來特別留意事項中，亦未見提及，是否司長及局長認為此項保障投資者利益，修訂監管機制的工作已完成？

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各國政府及國際金融機構陸續提出不少改善金融監管機制政策，特別就保障金融投資者上多有舉措。本港自雷曼迷債事件爆發後，金管局及證監會亦在 2008 年底向司長提交報告，對如何監管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監管機制，均有意見。立法會有關的專責小組，今年度亦會提交雷曼事件的調查報告及作出建議。

環顧國際，金融監管機制、金融消費者保障機制等政策已出台，香港顯然是瞠乎其後。司長及局長的職權既是：就「公共財政、金融體系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財政司司長須負責訂定宏觀政策目標，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則負責制訂具體政策，以達致該等目標」。顯見是責任重大、責無旁貸。

因此，司長及局長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本年度就改善監管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從事證券業的監管，保障零售投資者的措施，無論是提交建議、責承有關監管機構檢討等等，有何工作計劃？年度工作建議？進度指標、涉及的預算和人手編制如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保障投資者是政府制訂金融政策的重點，具體工作反映於(a)立法加強監管制度和安全網、(b)設立專門投資者教育機構、(c)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及(d)強化前線規管工作。有關例子如下：

(a) 立法加強監管制度和安全網

- 政府已於去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訂明上市法團有責任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提升我們的市場質素及透明

度。有關法案委員會已進行詳細討論，預計可在短期內完成有關法例修訂程序。

- 保險業方面，政府建議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我們已於 2012 年 1 月公佈有關設立保障基金的諮詢總結和最終建議方案，並於 2012 年 2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正着手擬備設立保障基金的賦權法例，目標是在 2012-2013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 此外，政府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以更靈活地應付規管方面的挑戰、更有效地落實國際規管標準，以及透過加強規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從而提高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建基於我們於 2011 年 6 月公布的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我們正在草擬主要法律條文，爭取在 2012 年年中備妥，進一步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方面，政府在 2011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之前，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現正全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以期在本屆立法會期完結前通過條例草案，如期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落實「僱員自選安排」。

#### (b) 設立專門投資者教育機構

-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成立投資者教育機構，加強投資者教育，以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與理財能力。投資者教育機構將全面審視整體投資者教育的需要和推行情況，並會配合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有關加強保障香港投資大眾方面的工作。投資者教育機構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後成立。

#### (c) 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

- 政府正籌備設立調解中心，以期於本年年中前成立。調解中心會透過調解處理糾紛；如調解失敗，則會按申索人意願轉交仲裁。作為第一步，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均須成為調解計劃的成員。每宗個案的最高可申索金額定為 500,000 元，這個金額已涵蓋約 83% 由金管局處理的金錢糾紛個案，也涵蓋約 80% 股票投資者。
- 我們已獲立法會批准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共提供 9,200 萬元的撥款予調解中心，同時，金管局與證監會亦會共同撥出相同數額款項，以支付調解中心的成立費用及首 3 年的營運經費。

#### (d) 強化前線規管工作

- 2008 年雷曼兄弟事件後，政府於 2009 年年初在諮詢金管局和證監會後擬訂了行動綱領，分階段跟進有關改善規管架構的各項建議，特別是有關(i)投資產品的銷售、(ii)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iii)對投資者的教育。我們會繼續注視市場發展，並與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合作，以優化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架構。
- 就加強監管銀行業務操守方面，金管局會繼續透過更集中及深入的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包括有關銀行銷售投資產品的定期調查），以加強監管銀行

的證券、保險及強積金業務。至於法規執行方面，金管局會繼續處理雷曼相關投訴的餘下工作及加快非雷曼相關投訴的調查。

- 自 2010 年 6 月，證監會已經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改善有關中介人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規管。這些措施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要求及引入冷靜期等。

我們將繼續關注國際間有關規管架構的發展，以及本地的市場狀況，不時檢討及完善本港的監管制度。有關工作會由財經事務科現有的人手以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負責。我們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1**

問題編號

17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各項預算的開支細節。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調解中心) 的費用估計約為 1,500 萬元，用以支付裝修辦公室、添置家具及設備、建立電腦及數據庫管理系統和進行推廣及宣傳工作等開支。調解中心首 3 年的每年營運開支預計約為 5,500 萬元，主要用以支付員工開支、辦公地方租金、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宣傳及教育費用、調解員及仲裁員的培訓開支和保險費用等。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日期： 29.2.2012



開支分項	千港元	百分比(%)
研討會及活動	571	85
其中：		
「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香港的挑戰與機遇」研討會 (2004年12月)	221	33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高層人員工作坊 (2009年12月)	121	18
「學界與業界聯手培養金融業人才系列」之活動 (2006-2011年)	158	23
出版刊物	91	14
雜項	12	2
累計	674	100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分項總和未必等於累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_\_\_\_\_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29.2.2012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及香港整體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任何修改均需要小心研究，和取得各方共識。現階段，我們會集中跟進上述多項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演辭第 63 段中提到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不斷上升，若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新興市場可能出現大規模撤資，香港屆時或會出現資金流出港元的情況。面對歐債危機，請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去提升本港的抗禦力，以穩定本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有關措施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儘管環球金融市場波動，本港金融機構大致保持穩健，銀行同業市場、證券市場及保險業界等均保持有序運作。

本港各監管機構已實施不同措施以控制市場的系統性風險，並與其受監管的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及不時進行壓力測試。監管機構會恆常就不同範疇交流信息及意見，財經事務科亦通過與各監管機構設立的跨組織協調機制，監察市場的情況。

我們和有關監管機構已採取多項具體措施，以提升本港金融體系的抗禦能力，包括－

- 於 2011 年年底前提高主要本地銀行的監管儲備，以建立更大的緩衝來應付將來資產質素或會變差的情況；
- 要求有關境外銀行香港分行確保有足夠的長期資金配合它們在本港的新增貸款；
- 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間先後四次推出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包括調低物業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上限、要求銀行為借款人嚴格進行還款能力評估及進行利息上調的壓力測試，以及推出共用正面按揭信貸資料庫等），以加強本港銀行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
- 自 2012 年 1 月起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提出之《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並就實施《資本協定三》進行立法工作。在立法會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過《201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後，我們正著手準備有關的附屬法例修訂；

- 要求本地管理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進一步提高抵押品水平，以達致至少相等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有關措施已於 2011 年 10 月底順利完成；
- 調整恆生指數期貨和國企指數期貨的按金要求；
- 密切監察衍生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及其每日收市狀況；
- 爭取於 2012 年上半年落實法定淡倉申報制度；
- 制定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制度，計劃在 2012 年內把有關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擬備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一步工作是草擬主要法律條文，爭取在 2012 年年中進一步徵詢公眾及持份者；以及
- 籌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目標是爭取在 2012-2013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有關工作會由財經事務科現有的人手以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116 段中提到，當局會繼續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合作吸引更多海外公司，特別是來自新興市場的公司，來港上市。港交所亦正研究如何進一步便利海外公司來港上市或作第二上市，以及接納更多於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來港上市。請問過去在吸引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工作成效如何？過去一年申請來港上市的海外公司共有多少間？當中有多少間公司是來自新興市場？來年將有什麼具體措施及投放多少資源在有關工作上？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07 年 3 月，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向市場釐清《上市規則》中的有關要求，並就主要的股東保障事宜提供清晰的說明大綱，以供準發行人及其顧問參照。之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考慮了多個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並繼根據《上市規則》獲認可的四個司法權區外（即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原則上接納了多個海外司法權區。截至 2012 年 2 月，已有 19 個司法權區獲接納（即澳洲、巴西、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Canada –British Columbia）、加拿大安大略省（Canada –Ontario）、加拿大艾伯塔省（Canada-Alberta）、塞浦路斯、法國、根西島（Guernsey）、德國、馬恩島（Isle of Man）、意大利、日本、澤西島（Jersey）、盧森堡、新加坡、英國、美國加州及美國特拉華州）。港交所將繼續考慮接納其他的司法權區作為來港上市海外公司的註冊成立地。自聯合政策聲明刊發後，港交所已經批准來自多個獲接納司法權區的 14 個發行人於香港上市。

2011 年總計有 7 家來自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海外公司來港上市。分別來自日本（SBI Holdings, Inc.）、新加坡（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意大利（PRADA S.p.A）、美國（Coach, Inc.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瑞士（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和哈薩克斯坦（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港交所合作，推廣海外公司來香港上市，包括到訪外地和海外公司，推介我們的上市平台。同時，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我們的上市制度，例如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令我們的披露制度更貼近海外司法權區，提升市場質素。

為加強香港成為海外公司上市平台的吸引力，港交所正就海外公司來港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條件進行檢討，以期在確保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進一步便利海外公司來港上市。港交所正就此事準備諮詢文件。

我們會繼續透過財經事務科現有資源及相關監管機構推動以上工作，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統籌 2011 年 8 月總理李克強所公布的新措施的推行工作，並加強在中央政府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

- (a) 請問有關工作的具體情況及時間表如何？
- (b) 是否需增撥資源應付？預計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我們在統籌 2011 年 8 月副總理李克強所公布的新措施（新措施）的推行工作，以及加強在中央政府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方面都有良好的進展。主要工作如下 –

- (a) 推動和落實新措施

副總理李克強所公布的多項措施中，大部份已得到落實或取得進展。

在金融方面，多項措施已相繼落實。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地域範圍在 2011 年 8 月已擴大至全國。《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及相關的人民幣結算管理辦法已於 2011 年 10 月公布。作為首間內地企業在港發人債，寶鋼於 2011 年 12 月在港發行 36 億元人民幣債券，境內金融機構亦持續發債，包括農業發展銀行和國家開發銀行在 2012 年 1 月在香港分別發行了 30 億和 25 億元人民幣債券。另外，《基金管理公司、証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証券投資試點辦法》（即 RQFII《試點辦法》）已於 2011 年 12 月發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於同月認可首批公開發售的產品。在港股組合交易所交易基金（即港股 ETF）方面，我們了解有關的交易和管理辦法制訂工作已達最後階段。

在其他方面也進度良好，包括：內地與香港已於去年 12 月在香港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八》，落實李副總理去年 8 月訪港期間提出在年內簽署協議的目標；律政司已於去年 11

月與深圳市政府簽署《深港法律合作安排》；粵港雙方在今年 1 月舉行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 17 次工作會議，並於會後簽署了〈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2 年重點工作〉；發展局亦已於去年 12 月與廣東省水利廳簽署為期 3 年的東江水供應協議等等。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往內地進行職務訪問和在香港舉辦會議／研討會，以及與中央政府和市場人士加強交流，以期盡快落實其他措施。

(b) 加強在中央政府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

我們會充分利用「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的「既在國內，又在境外」的優勢，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我們會透過 CEPA 及其他區域合作平台（包括粵港和滬港合作平台），加強香港和內地在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及人才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上述工作由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所涉及的支出會由我們的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為更好地統籌這方面的工作，推動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發展，以及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我們已取得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建議於 2012-13 年度在內地事務組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會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支援隊伍的成員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我們將於本年 4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2.3.2012



們會繼續完善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促進人民幣金融產品創新，以滿足不同企業、金融機構和投資者的需要。工作方向包括：現時容許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香港金融機構主要為銀行，未來可研究如何讓其他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進入該市場作長期投資；在 RQFII 試點方面，第一批 200 億元人民幣投資額度已經核准，未來可研究深化有關試點，包括擴大試點的投資額度、增加試點機構及類型、拓寬投資範圍；同時我們將不斷優化人民幣結算平台，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於 2012 年 6 月底延長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運作時間，由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間十一時三十分共十五個小時，這項措施將可為歐洲時區的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通過香港進行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的結算。

此外，我們會繼續進行推廣工作，向主要海外市場介紹香港作為面向全球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角色和地位，和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在今年三月前往美國進行路演及舉辦講座。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一個重要功能，是提供有效的市場基建和金融平台，讓人民幣資金能夠有效融通，包括“外循環”，即人民幣資金在香港和海外地區之間的循環。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我們正努力把香港搭建成一個“外循環”的金融平台，通過貿易與非貿易項目，把人民幣推到國際市場。

上述工作由財經事務科以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所涉及的支出會由我們的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為更好地統籌這方面的工作，推動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發展，以及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我們已取得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建議於 2012-13 年度在內地事務組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會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支援隊伍的成員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我們將於本年 4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財經事務科將會就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規管制度擬備立法建議。請問有關工作的時間表及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為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我們現正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制定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制度。建議的監管制度旨在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防範市場操控、減輕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相互影響，以便監管機構能有效地監測及降低金融系統的系統性風險。

證監會及金管局已在 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就擬議的監管架構諮詢市場意見，並計劃在本年內就建議附屬法例發出另一份諮詢文件。我們與證監會及金管局正在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爭取在本年內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們會繼續透過財經事務科及相關監管機構推動以上工作，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債券基金

分目： 200 發行債券所得收入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預算案演辭第 119 段表示會發行不多於 10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2012-13 年度預算發行債券所得收入是 300 億元。若果 100 億元來自通脹掛鈎債券，其餘 200 億元之中：

- (a) 發行給零售投資者認購的債券金額為多少元？息率和年期為何？
- (b) 發行給機構投資者認購的債券金額為多少元？息率和年期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一如以往的做法，債券基金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都是基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所發行債券的數額推算出來。換言之，2012-13 年度從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預算，是根據於 2011-12 年度所發行債券的數額推算。我們在 2011-12 年度完結前應發行約 300 億元政府債券（包括 100 億元發行予零售投資者的通脹掛鈎債券及 200 億元發行予機構投資者的債券），以此作為推算基礎，2012-13 年度從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預算與 2011-12 年度相約。有關的詳情如下：

- (a) 預計發行 100 億元通脹掛鈎債券予零售投資者，年期為 3 年，預算息率為 6.08%。此預算息率與在 2011 年 7 月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的第一次付息的息率一樣；及
- (b) 預計發行 200 億元債券予機構投資者，年期由 2 年至 10 年，息率分別由 0.32% 至 2.46%。年期幅度及預算息率與 2011-12 年度發行予機構投資者的相關債券相約。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有關綱領，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486 億元 (71.6%)。就此，請問未來一年，政府統計處會否就有關香港人口政策的議題展開專題調查及研究，若會，請表列有關工作內容，以及所涉資金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在「社會統計」綱領下，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現時已有一系列有關人口的統計調查，當中包括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因應其他政策局/部門在各社會事項的統計數據需要而進行的主題性住戶調查系列。這些統計調查提供有關香港人口結構及特徵的詳細統計數據，作為政策局及部門在規劃及制定各項政策之用，包括就人口政策進行研究。

在 2012-13 年度，統計處將會繼續跟進 2011 年人口普查結果的編製，並於 2012 年內分階段公布。此外，統計處亦會繼續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以及經諮詢有關政策局/部門後定期推出主題性住戶調查涵蓋不同政策事項<sup>(1)</sup>。進行這些定期統計調查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如下：

統計調查	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	人手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人口普查	1,174 萬元	48 名員工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3,000 萬元	107 名員工
主題性住戶調查 <sup>(2)</sup>	310 萬元	15 名員工

註：

- (1) 在 2012-13 年度進行的主題性住戶調查涉及的主題包括健康服務使用率情況、吸煙情況、資訊科技使用和普及情況、退休計劃和老年經濟狀況與及語言使用情況。
- (2) 主題性住戶調查採用「用者自付」原則，所需的外判費用及非公務員合約制員工開支會由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支付，這些開支並不包括於上述統計處的預算開支內。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歐陽方麗麗  
職銜： \_\_\_\_\_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社會十分關注 N 無人士的需要，為適切地制訂政策回應 N 無人士的需要，處方在 2012-13 年度會否考慮就這些人口的結構和需要進行專題形式的統計，以掌握和公開相關的數據？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持續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有關香港人口結構及特徵的資料。統計處會每月公布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數據使用者可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就特定的人口分組進行專題研究。

簽署：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需要很多時被忽略，為進一步瞭解非華裔人士在香港的生活狀況，處方會否考慮就非華裔香港居民的人口結構和需要進行專題統計？若會，有關的詳情和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自 2001 年起透過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搜集少數族裔人士的資料，並已於 2002 年及 2007 年出版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主題性報告書，分別載列 2001 年人口普查及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有關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統計數字及其社會經濟特徵。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結果，統計處將會編製最新的少數族裔人士的主題性報告書，預計將於 2012 年底出版。

簽署：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 2 的簡介中，當局稱會持續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這項統計調查的主要部分是搜集有關勞動人口、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的資料，而補充部分則搜集有關多項社會課題的資料。就上述工作，當局會否考慮定時發布香港堅尼系數的狀況，讓公眾了解香港貧富差距的狀況？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堅尼系數是一個廣泛地被用作量度收入分布離散度的摘要量數。由於堅尼系數易受最高和最低收入住戶分布的影響，所以在計算此數字時必須採用來自樣本數目龐大的統計調查的數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樣本數目不足以編製精確度達可接受水平的堅尼系數。因此，政府統計處會繼續每5年根據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結果來編製及公布堅尼系數。

簽署：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分別租住私人樓宇的固定房間、板間房、床位及閣樓的住戶數目及人數，並按家庭成員人數分項列出該等住戶的數目及平均每月繳交的租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相關的資料載列如下：

住戶人數	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內的房間/板間房、閣仔或床位的家庭住戶								
	房間/板間房			閣仔			床位		
	住戶數目	人數	每月租金中位數(港元)	住戶數目	人數	每月租金中位數(港元)	住戶數目	人數	每月租金中位數(港元)
1	4 749	4 749	1,800	46	46	1,000	585	585	1,300
2	1 890	3 780	2,500	-	-	-	93	186	1,800
3 及以上	2 009	7 314	2,500	-	-	-	-	-	-
<b>合計</b>	<b>8 648</b>	<b>15 843</b>	<b>2,100</b>	<b>46</b>	<b>46</b>	<b>1,000</b>	<b>678</b>	<b>771</b>	<b>1,300</b>

簽署：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09 至 2011 年）每年就「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及「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有否因應最低工資立法而增加有關人手及撥款？另外，請表列過去三年每年有助最低工資政策參考的統計調查（包括定期及非定期性質）？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及「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開支分別為 3,040 萬元、2,900 萬元及 3,030 萬元；進行這兩項統計調查所需人手為 107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員工，並由首長級職位人員監督有關人員的工作。

上述的開支及人手已包括統計處為支援與最低工資立法有關的數據搜集及統計分析工作而增加的資源。統計處自 2009-10 年開設了 15 個非首長級新職位，協助進行新開展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及擴大了樣本規模的「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涉及的開支每年約 410 萬元。同時，統計處自 2009-10 年亦從其他的工作項目調撥 28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協助進行上述兩項統計調查工作。自 2011-12 年度起，統計處把一個統計師職位提升為高級統計師職位，以強化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專業支援，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約 33 萬元。

統計處在過去三年所進行有助最低工資政策參考的統計調查如下－

1.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2. 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前稱「按年經濟統計調查」）
3.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4.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5. 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6. 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
7. 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

8. 食肆的收入及購貨額按季統計調查
9. 服務行業按季統計調查

簽署： \_\_\_\_\_  
姓名： 歐陽方麗麗 \_\_\_\_\_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_\_\_\_\_  
日期： 28.2.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文件指，政府統計處在 2011-12 年度「以外判形式進行一系列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請告知合作的機構及項目為何及詳細列明項目的開支。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在 2011-12 年度進行了 2 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有關調查的資料如下：

	有關使用新媒體、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和數碼地面電視普及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承辦商名稱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
外判合約費用	220萬元	221萬元

由於招標文件並沒有要求承辦商須詳細列明項目的開支，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在 2011-12 年度剛完成每 5 年進行一次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隨之即將展開 2016 年度的人口普查準備工作。為確保與國際接軌，並能更準確地反映最新的社會趨勢，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更新人口普查問卷的設計及分類方法（例如，人口普查問卷中對性別及婚姻狀況之分類及少數族裔的分類）？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按以往人口普查統計的既定安排，政府統計處在籌劃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時，會兼顧最新的社會經濟發展、相關國際標準和做法，以及從持份者諮詢收集到的意見，考慮更新問卷的設計及人口/住戶特徵的分類。

簽署：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的預算為 9,870 萬元，請問有關當局有關撥款將有多少用於外判予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進行的一系列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及就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的父母進行的統計調查？並請詳列有關調查的內容，包括目的、所需時間、調查形式及調查結果公布時間等詳情。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會透過外判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進行 3 輪涉及 5 個不同主題的住戶調查。調查內容為健康服務使用率情況、吸煙情況、資訊科技使用和普及情況、退休計劃及語言使用情況。按「用者自付」原則，這類統計調查由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支付所需的外判費用，因此有關費用並不包括於統計處的預算開支內。這些統計調查以到訪住戶面談訪問形式搜集資料，每輪為期約 2 至 3 個月。統計調查結果一般在數據搜集完成後約 6 至 9 個月內，以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形式公布。

統計處負責統籌這類調查，並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以確保他們的服務素質符合專業標準。在 2012-13 年度，統計處就這方面的工作的預算開支(主要為員工開支)約為 310 萬元。

因應人口推算的更新，統計處計劃於 2013 年第一季於選定的出生登記處進行就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的父母進行的統計調查，旨在搜集這些父母的基本資料，及他們對嬰兒的未來居住安排的意向。該調查由統計處的職員進行，透過面談訪問搜集有關資料，一般為期約 2 個月。有關調查結果用於更新人口推算的參數，並會以專題文章於調查完成後約 6 個月後發表。在 2012-13 年度，這項調查預算開支約為 20 萬元。

簽署：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就在香港生育嬰兒的內地女性的統計調查包括多少項的統計資料？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 5 年各項有關的統計資料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在 2007 至 2011 年間共進行了 5 輪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統計調查，搜集的數據項目表列如下：

1. 嬰兒父母有關嬰兒在港長期居住的意向及安排
2. 嬰兒父親的居民身分
3. 嬰兒父母的社會經濟特徵(例如：職業、教育程度)
4. 嬰兒父母有關嬰兒在香港接受教育的意向及其安排
5. 嬰兒父母有關嬰兒使用香港醫療服務的意向
6. 嬰兒父母現居地
7. 嬰兒有否親屬在港
8. 嬰兒有否兄姊及他們的生活安排
9. 嬰兒父母有關嬰兒是否在香港長期居住的考慮因素
10. 嬰兒父母在香港有否擁有住宅物業及其現在用途

統計處已將有關詳細統計結果刊登於香港統計月刊(2011 年 9 月期)的專題文章，並上載該月刊在統計處網頁<<http://www.censtatd.gov.hk>>(產品及服務欄)。

簽署：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的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1年12月31日計算)	2010-11 年度 (2011年3月31日計算)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會因服務需求的不時改變而波動，統計處現時並無2012-13年度的有關數字。	229 (-46.0%)	424 (不適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研究經理：22 研究主任：2 資訊科技主任：1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2 知識管理助理：1 行政助理：1 統計助理：103 訪問員：64 文員：27 合約工人：5 高級統計助理：1	研究經理：20 研究主任：4 資訊科技主任：5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11 知識管理主任：1 行政助理：2 統計助理：119 訪問員：192 文員：49 合約工人：19 物流主任：1 高級統計助理：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64,898,000 (+11.1%)	\$58,436,681 (不適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 元或以上</li> <li>● 16,001 元至 30,000 元</li> <li>● 8,001 元至 16,000 元</li> <li>● 6,501 元至 8,000 元</li> <li>● 5,001 元至 6,500 元</li> <li>● 5,000 元或以下</li> <li>●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li> <li>●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li> </ul>		23 (-8%) 6 (-70%) 200 (-47.2%) 0 (---) 0 (---) 0 (---) 0 (---) 0 (---)	25 (不適用) 20 (不適用) 379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1年12月31日計算)	2010-11 年度 (2011年3月31日計算)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會因服務需求的不時改變而波動，統計處現時並無2012-13年度的有關數字。		
● 5年或以上		5 (+400%)	1 (不適用)
● 3年至5年		22 (+57.1%)	14 (不適用)
● 1年至3年		107 (-44.3%)	192 (不適用)
● 少於1年		95 (-56.2%)	217 (不適用)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不適用—現行沒有機制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他們須與其他申請人一樣通過相同的招聘程序。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7.6% (-45.8%)	32.5% (不適用)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9.5% (-20.8%)	12.0% (不適用)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23 (-44.7%)	403 (不適用)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6 (-71.4%)	21 (不適用)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229 (-46.0%)	424 (不適用)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	0 (不適用)	

括號( )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就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的資料詳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1 年 9 月 30 日計算)	2010-11 年度 (2010 年 9 月 30 日計算)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合約總數	由於中介公司員工的人數會因服務需求的不時改變而更改，統計處現時並無 2012-13 年度的有關數字	T-合約：3 (+50%)  其他：0 (-100%)	T-合約：2  其他：1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T-合約：由 166,000 元至 199,000 元 (+50%至+5%)  其他：不適用	T-合約：由 111,000 元至 190,000 元  其他：200,000 元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政府部門在採購中介公司的服務時，必須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管和指引並無要求各部門與中介公司訂明後者收取的佣金金額或百分比。故此，統計處沒有備存此方面的記錄。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T-合約：由 5 至 12 個月 (-9%至無改變)  其他：不適用	T-合約：由 5.5 至 12 個月  其他：4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及職位分佈		T-合約：3 名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50%)  其他：不適用	T-合約：2 名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其他：5 名員工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統計處與中介公司簽立的合約，訂明後者就提供 T-合約員工所收取的服務費。我們沒有訂明 T-合約員工的工資。因此，統計處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其他合約方面，據統計處所知，中介公司支付 5 名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的員工的月薪是屬於「8,001 元至 16,000 元」之類別。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1 年 9 月 30 日計算)	2010-11 年度 (2010 年 9 月 30 日計算)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由於中介公司員工的人數會因服務需求的不時改變而更改，統計處現時並無 2012-13 年度的有關數字	僱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由統計處與某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中介公司根據合約條款可調派其任何合適的僱員為統計處提供服務。  該些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及安排工作，統計處沒有備存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2%	0.4%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1%	0.1%
獲得或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相關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為統計處服務。因此，中介公司僱員與統計處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僱用合約時議定。因此，統計處並沒有相關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或六天的人數		所有中介公司僱員均每周工作五天。	

註：

(一) 括號( )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二) T-合約是以常備出售協議形式由中介公司向政府提供資訊科技人員服務以支援政府的資訊科技措施的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歐陽方麗麗  
 職銜： \_\_\_\_\_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就聘用「外判員工」的情況的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0 (+100%)	1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7,242,000 元 (+14.5%)	6,327,000 元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由 6 個月至 24 個月 (無改變至+33%)	由 6 個月至 18 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238 (+176.7%)	86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p>外判服務合約是用以應付臨時服務需求。統計處會於 2012 - 13 年度檢討部門對這類服務的需求，並只會於有需要時採用外判服務。因此，現時未能提供 2012 - 13 年度的有關數字。</p>	提供統計、資訊科技、清潔及搬運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統計處沒有備存外判服務公司員工的薪金資料。統計處與外判服務公司簽立的合約，訂明後者向統計處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員工費用及其他運作費用。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服務供應商在制訂外判員工薪資水平時，須符合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	
		統計處沒有備存外判服務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資料。外判服務是一項由統計處與外判服務公司簽訂的合約，以安排該公司在指定的時間為統計處提供符合規格及質量的服務而非提供人手。	
		外判服務公司根據合約條款可調派其任何合適的僱員為統計處提供服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p>外判服務合約是用以應付臨時服務需求。統計處會於 2012 - 13 年度檢討部門對這類服務的需求，並只會於有需要時採用外判服務。因此，現時未能提供 2012 - 13 年度的有關數字。</p>	15.5%	5.1%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	1.3%
獲得或沒有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p>外判員工由外判服務公司按相關外判服務合約調配，以駐場或場外的方式向統計處提供服務。因此，外判員工與統計處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和每周工作天數，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員工在簽訂僱用合約時議定。統計處並沒有相關資料。</p>	
每週工作五天或六天的人數			

括號 ( ) 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外判服務合約只涉及外判公司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指定的服務，並不涉及統計處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員工。以上提供的外判公司聘請的員工數目，是外判公司根據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時所提供的人員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將會於 2013 年舉辦一個國際統計大會。請問有關籌備工作詳情如何？預計需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將於 2013 年 8 月 25 至 30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主辦國際統計學會第 59 屆世界統計大會，我們預期將有逾 2 0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統計專業人士參加是次統計大會。

籌劃是次統計大會的工作正在進行中，例如我們已於 2010 年成立本地籌備委員會和本地議程委員會，以制訂大會的詳細議程及其他各項安排的細節。我們亦為大會設立了專題網站以發布相關的資訊，包括有關國際統計學會及香港的資料，以及大會的科學議程；該專題網站亦會用作 2012 年 5 月開始的網上登記參加會議的平台。此外，我們已展開宣傳活動，包括透過專題短片、演講、宣傳海報及單張在不同的本地及海外會議中宣傳是次統計大會，並已得到內地對口單位的支持，向內地的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宣傳是次統計大會及鼓勵它們派員參加。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4 月批准在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帳目下開立一筆為數 1,520 萬港元的新財務承擔額以主辦是次統計大會，所需款項是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經營開支封套撥款支付。主辦是次活動的預算開支款項為 2,570 萬港元，部分開支將從註冊費及展覽費等所得的約 1,050 萬港元收入抵銷。

簽署：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在 2012-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為在本港居住人口中，無公屋、無領取綜援、無物業、無交稅的「N 無人士」的情況和人數作統計？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通過定期和持續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有關香港人口結構及特徵的資料，當中亦搜集了相關的數據，例如住戶所居住的房屋類型、住戶所居住物業是否自置、住戶及成員的收入、是否有領取綜援等。各數據使用者可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就特定的人口分組進行專題研究。

在 2012-13 年度，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預留撥款約為 3,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該署估計 2012-13 年度內，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以下各項工作的數目分別為何？較上年度的變化增減幅是多少？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
-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根據破產管理署現行的政策，絕大部分公司清盤個案和大約 25% 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會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對於沒有外判的破產個案，破產管理署會聘用私營機構從業員進行對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參考過往數年的無力償債個案數目，在 2012-13 年度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個案預計數目和 2011-12 年度的相關數目如下：

工作類別	2011-12 年度 預計個案數目	2012-13 年度 預計個案數目	變動百分率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	281	266	-5.3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9	9	不變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4 214	5 000	+18.7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	2 812	2 000	-28.9

簽署：

姓名：

黃小雲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58**

問題編號

08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至 2011 年期間，破產管理署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外判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個案？請按投訴者是債權人或破產人以及其投訴成因作分類。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 2010 及 2011 年接獲涉及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投訴分別為 19 宗及 21 宗。按投訴人類別分類的分項數字如下：

個案性質	投訴人類別	投訴內容	2010 年	2011 年
清盤案	債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利益衝突</li><li>個案進度延誤</li><li>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li><li>費用過高</li><li>沒有遵從法定要求</li><li>沒有回應查詢</li></ul>	8	3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利益衝突</li><li>個案進度延誤</li><li>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li><li>沒有遵從法定要求</li><li>沒有遵從招標條款</li><li>沒有回應查詢</li><li>失當行為</li></ul>	5	6
破產案	債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li></ul>	0	2
	破產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個案進度延誤</li><li>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li><li>沒有回應查詢</li></ul>	5	9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li><li>沒有回應查詢</li></ul>	1	1
總計			19	21

簽署：

姓名：

黃小雲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部門開支中，2012-13 年度「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預算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22 倍和 7.4% 的原因。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增加了開支預算，主要是由於預期支付訴訟費用，以及委聘外間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和出庭處理與破產及清盤有關的法律程序的費用有所增加。此外，破產管理署亦會委託律師就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僱用法律、會計及支援服務，以加強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表現，及加強對無力償債罪行的調查和檢控工作。

破產管理署在「一般部門開支」方面增加開支預算，主要由於電腦系統和其他辦公室器材維修保養等費用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黃小雲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003)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從承擔額結餘中可見，當局在 2011-12 年度完結前已差不多動用了九成的核准承擔額。當局是否已決定繼續實行或擴大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的試驗計劃，並已考慮應否增加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中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的現有限額(不超過港幣 20 萬元)？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試驗計劃於 1997 年 9 月起實施。隨着《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通過後，該計劃由一個法定的外判計劃(見下段)取代，故此破產管理署署長已停止該試驗計劃。餘下的承擔額 103.2 萬元擬用以向該試驗計劃所聘用的私營機構從業員支付尚未清繳的款項。

根據上述法定的外判計劃，破產管理署署長獲賦予權力於擔任臨時清盤人時可直接委任私營機構從業員代替她出任臨時清盤人，處理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從 2000 年起，破產管理署已按計劃把絕大部分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公司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所需資金會從「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獲分配。

破產管理署會考慮檢討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所訂的港幣 20 萬元限額。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黃小雲

破產管理署署長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不少市民均未必瞭解申請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的具體程序和各種處理債務方式的特點，署方會否考慮加強對市民的諮詢服務，讓市民更好地瞭解破產和債務重組的制度？若會，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和工作開支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為了增加市民對破產及個人自願安排的認識，破產管理署已印製 13 本小冊子，其中包括《破產簡介》、《破產案：主要處理階段》、《個人自願安排簡介》、《個人自願安排：主要處理階段》等，透過互聯網、破產管理署的櫃位或破產管理署互動話音回應系統免費向市民發放。破產管理署亦已印製另一本名為《債務人破產呈請程序簡介》的小冊子，市民可在破產管理署或政府新聞處購買，也可透過破產管理署的網頁免費下載。此外，市民亦可向破產管理署的櫃位職員或透過破產管理署的熱線查詢有關提交破產呈請及申請個人自願安排的程序。

此外，破產管理署人員不時出席關於破產、個人自願安排及其他無力償債課題的研討會及講座，向專業人士、大學生、社工及市民作介紹。破產管理署亦經常回應市民關於破產及個人自願安排的書面查詢。

由於提供公眾查詢服務是破產管理署日常工作的一部份，因此量化所涉及的人手和工作開支存在困難。破產管理署定期檢討其提供的公眾查詢服務的成效。舉例說，為了鼓勵更多市民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以及加深市民對個人自願安排所涉權利及義務的認識，破產管理署現正檢視破產管理署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刊物，加入「常見問題」。

簽署：

姓名：

黃小雲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不少市民因為未能負擔申請破產的成本而未能透過申請破產獲得重新投入社會的機會，署方會否考慮推行新的措施，減輕處理破產個案的成本，讓市民受惠？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破產規則》第 52 條訂明，申請破產的債務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破產呈請前，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一筆 8,650 元的款項。

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破產個案的受託人，履行《破產條例》中所訂明的法定職務，例如變現破產人的資產、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事務、向債權人派發債款，以及就破產人解除破產進行覆核等，每宗個案為期最少 4 年。故此，處理破產個案費用及開支遠較債務人繳存的款項為多。根據統計顯示，過去三年 98% 破產管理署處理的個案入不敷支，需由政府補貼。

破產管理署會不時檢討工作程序，研究是否有簡化的空間，以期提高效率，亦會就費用不時作檢討。

簽署：

姓名：

黃小雲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以上綱領下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及政府部門已將不少個案(例如簡易程序的清盤個案、以至簡易的債務人呈請的若干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在過去三年，各項交予外判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破產及清盤個案分別有多少宗，就有關工作支付的費用每年分別為何；
- 現在涉及處理破產及清盤個案的私營機構數目及從業員數目為何；當局現時如何監管他們的服務質素；
- 儘管外判處理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但指標顯示來年度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會處理的個案卻也不斷增加，其原因為何；
- 現時部門有否積壓的破產及清盤個案仍待處理，如有，平均等候處理的時間為何；及
- 在計劃設立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下，當局預計可減少多少清盤個案？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過去3年，破產管理署透過四項計劃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計劃	2009	2010	2011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	1 581	3 801	3 090
對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13 338	4 547	4 368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9	14	8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511	404	297

私營機構從業員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以及標書的條款收取酬金。

關於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私營機構從業員按工時成本收取酬金，而有關酬金從清盤公司的資產撥付。如清盤公司資產不足以支付酬金，不足之數由破產管理署支付，但款項不得高於招標合約所定的最高補貼額。至於涵蓋過去三年的合約，每宗個案最高的政府補貼額由 450 元至 3,100 元不等。至於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對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處理個案的私營機構從業員酬金由清盤公司或破產人的產業撥付，並不涉及任何政府補貼。

- (b) 在現行的合約期(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當中，分別有 5 家及 10 家機構獲選處理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及進行對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至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在破產管理署的 A 組名單上有 14 家機構；而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在現行的合約期(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當中，有 10 家機構獲選。

破產管理署通過以下措施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表現：

1. 監察個案的重要進度，例如申請簡易程序令和免除職務令等；
  2. 審查受託人或清盤人的收支帳目；
  3. 就針對私營機構從業員作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
  4. 就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初步訊問工作定期進行質素審核；
  5. 抽取 10%外判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進行質素審核；
  6. 審閱破產個案的法律程序週年報表；以及
  7. 監管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清盤個案資金。
- (c) 有關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個案數目指標，包括由破產管理署管理以及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管理的個案，需包括後者是因為破產管理署須監察及規管處理外判個案的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表現。每名破產管理主任處理的個案會有所增加，是反映破產管理署預計來年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會增加。
- (d) 破產管理署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破產條例》(第 6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管理無力償債個案。完成無力償債個案管理工作所需的時間，視乎每宗個案所涉工作的複雜程度而有相當大的差異。破產管理署已實施適當措施，例如重新調配人員，以履行相關的法律規定。
- (e) 有關的企業拯救建議旨在讓公司在面對財政困難時有多一條出路。我們難以估計將採用有關程序的公司數目或因此而減少的清盤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小雲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以上綱領下的指標中，當局指現時入不敷支的個案佔新個案的比例達 98%，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a)現時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為何，(b)每個個案平均虧損的金額為何，(c)過去 3 年以來，有關的虧損的總金額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破產管理署處理個案的運作成本視乎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相當大的差異。相關因素包括：變現資產和向債權人分派債款所涉及的工作量、是否需要投放額外的法律資源或進行調查等。我們沒有就每宗個案的實際成本另作統計。
- (b) 由於我們沒有就入不敷支的個案的運作成本另作統計，我們沒有每宗個案平均虧損金額的資料。
- (c) 正如上文(b)項所解釋，我們沒有該等入不敷支的個案所涉總虧損金額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黃小雲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法院和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或受託人有多少案；平均每宗個案的實際運作成本多少；有多少宗未能成功收取費用；未能成功收取費用的個案涉及的實際運作成本共多少；有多少宗收取的費用高於實際運作成本，收取費用高於實際運作成本的個案涉及的差額多少；署方每年在處理因收取費用未能實際運作成本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由 2009 至 2011 年，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受託人或清盤人(以獲委任日期劃分)的個案數字如下：

	獲委任為受託人	獲委任為清盤人
2009 年	10 073 宗	-
2010 年	9 355 宗	2 宗
2011 年	4 431 宗	2 宗

破產管理署署長近年甚少擔當公司清盤案的清盤人的角色。私營機構從業員為絕大部分的公司清盤個案擔任清盤人。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破產案受託人或公司清盤人的個案，涉及的運作成本會視乎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相當大的差異。

政府的破產或清盤服務收費的政策考慮，是盡可能收回破產管理署的服務成本，避免以公帑補貼處理破產或清盤個案的開支。為了達致整體收回成本的目標，《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破產條例》(第 6 章)容許破產管理署的服務收費機制存在互相補貼，即部分個案所收取的費用可高於處理該個案的成本，以補貼其他因沒有資產變現或變現資產不足而無法收回成本的個案。破產管理署並沒有就個別個案的實際運作成本作統計。

在 2011 年的新破產／清盤個案當中，約 98% 為入不敷支的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個案)，約 2% 為非入不敷支的個案。

簽署：

姓名：

黃小雲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66**

問題編號

2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的預算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50 萬元(14.3%)，原因包括增加撥款以僱用服務及支付專業費用及增設 8 個職位。請問有關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具體用途及開支為何？增設的 8 個職位的工作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增加了開支預算，主要是由於預期支付訴訟費用，以及委聘外間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和出庭處理與破產及清盤有關的法律程序的費用有所增加。此外，破產管理署亦會委託律師就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僱用法律、會計及支援服務，以加強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表現，及加強對無力償債罪行的調查和檢控工作。

2012-13 年度所增設的職位，其主要工作及薪金如下：

職級	負責人員 人數	主要工作	薪金撥款總額 (元)
律師	3 名	處理傳票、出庭、提出各項法庭申請、就破產及清盤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調查、檢控與無力償債有關的罪行。	2,350,800
二級破產 管理主任	4 名	處理破產個案、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表現，以及就檢控與無力償債有關的罪行及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提供支援服務。	1,430,160
二級工人	1 名	交收、傳遞文件及存檔工作。	125,400
		總計	3,906,360

簽署：

姓名：

黃小雲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